**万源市自然资源局**

**万源市自然资源局**

**关于转发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** **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南》的通知**

市级相关部门，各测绘资质单位(测绘分支机构):

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达市府办函〔2023〕 34 号)精神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《达州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关于<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 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南>的通知》(达市自然资规发〔2023)

173号),现转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 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

知》(达市府办函(2023)34 号)

2. 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<印发达州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

南>的通知》(达市自然资规发(2023)173号)

万源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0日

**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

达市府办函〔2023〕34号

**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** **”**

**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

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(单位):

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实施方

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

**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** **”** **专项改革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工程建 设项目全过程效率革命，按照《中共达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 会关于印发<达州市第二批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工作安排>的通知》

(达市委改(2022)6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为有效解决业主在项目建设全周期五个阶段测绘工作中多 头跑、多次跑，重复送材料、重复支付费用，标准不统一、成果 不共享，耗时长、成本高等突出问题，按照测绘内容相近或同一 阶段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原则，研究制定“多测合一”管理办 法、技术规程和信用监管措施，打破业务分割，打通数据堵点， 打破行业垄断，推动项目全周期测绘业务应合尽合，变重复测绘

为一套数据用到底，实现一次委托、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。

**二、** **实施范围**

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、改 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。特殊工程和交 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、省级审批权限的建

设项目除外。

本方案中“多测合一”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、全生命周期

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、

不动产登记阶段由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实施的测绘事项。

**三** **、工作内容**

**(一)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。**按照“非禁即入”原则，市 内持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 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类别的测绘服务机构，自主入驻四 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“多测合一”子系统中介超市，进 入本地“多测合一”服务机构名录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；测绘服务 机构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。同 时，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“开放市场，促进公平”等相关要求， 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市外测绘单位，通过四川政务服务“一网通 办”平台，完成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后，动态进入本市“多

测合一”服务机构名录。

**(二)统一成果规范标准。**为确保各类测绘成果顺利共享互 认，“多测合一”涉及的各类测绘事项成果(含纸质和电子成果) 必须严格执行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指南(试

行)》。

**(三)“一单清”提前告知。**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 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南，包括测绘事项、对应审批事项、办理 模式、测绘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

收费信息等，提前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。

**(四)“一个平台”服务保障**。为规范测绘业务运转，加强对 测绘单位统筹管理，将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统一纳入四川

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“多测合一”子系统办理。根据各阶

段审批要求和测绘特点，本着能合则合、应合尽合原则，将涉及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勘测定界测绘、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 项；将房产预测绘、人防面积预测绘、定位测量、正负零检测等 事项进行整合；将竣工规划测量、用地复核测量、房产测量、机 动车停车场(库)测量、绿地测量、人防测量、地下管线测量等 事项进行整合，实行平台受理、联合测绘、分类报告、限时办结、

统一出件。

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发布委托。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测绘项目规模和 要求，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“多测合一”子系统 中介超市查询本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、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的测 绘服务机构，自行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，并发

布委托公告。

2. 项目备案。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并上传测绘合同 和项目备案通知书(备案通知书需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 理与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huifuwu.cn/SC>) 测绘项目备案事项 中进行正确填报后获得)完成自动备案，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

法审核、监督。

3. 测绘作业。测绘服务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和《四川省工程 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指南(试行)》开展“多测合一”项目测 绘作业，测绘成果质量实行“两级检查、 一级验收”制度，测绘服

务机构对其提供的成果质量和真实性负责。

4. 成果审核。房产测绘(含预测绘)成果由测绘单位作业

完成后报房管部门审核；土地勘测定界、权籍调查、放线测量、 规划竣工测量、地籍测绘成果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；其他需 审核的测绘事项成果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。业主或用户对测绘成

果质量有异议的，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

5. 成果汇交。测绘服务机构在项目两级检查完成后，提交 项目业主验收。项目业主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，可自行开展验收 工作；项目业主不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，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开展验收工作。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，项目业主将相关验收资料 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“多测合一”子系统，同

步汇交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。

6. 成果推送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基础上开发的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功能模块中收到项目 业主单位报送成果后，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(单位),供后续各 审批环节共享调用。各部门(单位)完成审批后，将最终审批成

果联动汇交和归档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测绘成果数据库。

**(五)建立测绘成果数据库。**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库，统一归集、管理项目审批各 阶段涉及的测绘成果资料，高效支撑项目审批各环节共享调用测 绘成果。同时，完成汇交的测绘成果也可用于辅助更新维护基础

地形图和管线图等。

**(六)测绘成果部门间共享。**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 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共享机制，通过对现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与

相关部门(单位)系统对接，实现部门(单位)之间、前后环节

之间数据共享，避免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材料。

**(七)建立部门会商机制。**对于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 ” 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，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，组 织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执法、人防、公安、政管、数字经济等部

门(单位)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四、** **责任分工**

(一)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制订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 测合一”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成果 质量检验和汇交使用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制度规范； 牵头负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；负责土地勘测定界、 权籍调查、放线测量、规划竣工测量、地籍测绘的业务指导、成 果质量审核等；负责“多测合一”测绘工作的行业管理、成果质量 监督检查等；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政管局做好“多测合一 ”

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有效衔接。

(二)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动办结合自 身职能职责，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相关工作制度、管理规 范、服务指南等；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房产测绘(含预测绘)、

消防、人防、绿地、管线等测绘成果的审核。

(三)市财政局、市数字经济局、市政管局配合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做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和相关部门(单位)

业务系统对接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 改革是一项系统性、复杂性工作，各相关部门(单位)务必高度 重视，结合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、细化任务，确保“多测合

一”专项改革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**(二)强化监督管理。**按照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要求开展测绘 行业质量监督检查，加强测绘单位和测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动 态公开公布检查结果。强化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，建立

完善信用评价机制，着力保障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(三)注重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和微信、微博等 载体平台，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政策宣 传，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为全市工程项目建

设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。

**六、** **其他事项**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 本方案为准。本方案实施前已签订测绘服务委托合同并开展测绘 工作的建设项目，原则上仍按委托合同和原规定程序办理，并可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结合本方案要求灵活处置。

附件：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任务清单

**附件**

**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改革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建立测绘服务机 构名录库 | 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实施办法》发布后，从事“多测合一”业务 的测绘单位按要求自主入驻本地名录库， 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|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动办，各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、市直园区管委会 | 2023年6月 30日前完成 |  |
| 2 | 统一成果规范标 准 |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动办联合转发修订后的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指南》,并在官方网站公布，督促项目业主和作业单位严格执行 | 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、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、市城管执法 局、市国动办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 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执 法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 市直园区管委会 | 2023年12月 31日前完成 |  |
| 3 |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 服务指南 | 制定包括测绘事项、对应审批事项、办理模式等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南 | 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、市政管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 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 动办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 市直园区管委会 | 2023年6月 30日前完成 |  |
| 4 | “ 一个平台”服务 保障 | 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 实施办法》发布后，将“多测合一”纳入四 川省工改系统“多测合一”子系统办理，通 过平台发布测绘委托、项目备案、成果上传、成果汇交、成果推送 | 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、市政管局、市 数字经济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 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 动办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 市直园区管委会 | 2023年12月 31日前完成 |  |

—8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改革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5 | 建立测绘成果数 据库 | 按发布后的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数据建库标准》,对接省、市相关部门，建立达州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 ”成果数据库 | 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、市财政局、市 数字经济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 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 动办，市政管局，各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、市直园区管委会 | 2023年12月 31日前完成 |  |
| 6 | 测绘成果部门共享 | 升级改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立测 绘成果资料共享机制，实现数据共享，避 免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|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 水务局、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、市城管 执法局、市国动办 | 市财政局、市数字经济局、市政 管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 市直园区管委会 | 2023年12月 31日前完成 |  |

—9—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—10—

**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**

达市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173号



**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

**关于印发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**

**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南》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局，高新分局、东部经开分局，市级

相关部门，各测绘资质单位(测绘分支机构):

按照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专项改革实 施方案》(达市府办函〔2023〕34 号)要求，我局牵头制定了

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

南》,已经相关部门会审，现印发你们。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观划局

2 0 2 3 年 7 月 4 日

**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“一单清”服务指南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批阶段** | **服务事项名称** | 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 | **办理部门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测绘单位****联系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 | 土地勘测定界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 理 | 1.申请书2.审批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地形图测量 | 免费 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 理 | 1.申请书2.审批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 |  |
| 2 | 建设工程许可 | 房产预测绘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住建部门办理 | 1.申请表2.申请人身份证明3.规划总平面图4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.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案报告6.施工图7.测绘成果报告书及电子文档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给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3 | 施工许可阶段 | 放线测量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 理 | 1.申请书2.施工许可证3.审批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验线测量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 理 | 1.申请书2.经检验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 3.审批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批阶段** | **服务事项名称** | 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 | **办理部门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测绘单位****联系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4 | 竣工验收阶段 | 规划竣工测量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 理 | 1.申请书2.经检验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 3.审批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地籍测绘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 理 | 1.申请书2.经检验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 3.审批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5 | 不动产登记阶 段 | 房产测绘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住建部门办理 | 1.申请表2.申请人身份证明3.规划总平面图4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.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6.竣工图7.测绘成果报告书及电子文档 8.房屋地址(门牌)证明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6 | 绿地测量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住建部门办理 | 1.申请表2.申请人身份证明3.规划总平面图4.竣工图5.测绘成果报告书及电子文档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| 7 | 人防测量 |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<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>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 ) | 人防部门办理 | 经评审后合格的房屋面积测绘报 告。 |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“多测合一”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|  |

—4—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改革办。 |
|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| 2023年7月5日印发 |